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騎乘機車 (腳踏車)通學管理辦法

108.05.08 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08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40103639 號修正發布「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
- 二、本校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將領有機車駕照及騎腳踏車之學生納入輔導與管理，以杜絕(減少)學生違規行為及交通意外事件之發生。

參、對象：

- 一、具機車駕照騎乘機車之學生。
- 二、騎乘腳踏車之學生。

肆、一般規定：

- 一、本校學生騎乘機車通學須具備合法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強制責任險及安全帽等四項基本要件。
- 二、學生於參加校內舉辦交通安全教育講習後得向學生事務處生輔導組領取申請表，並由家長、導師親自簽名蓋章後，將填妥之申請表送交生輔組，即可正式騎乘機車、腳踏車通學，學校建立學生騎乘機車及無照違規輔導名冊管制。
- 三、學生騎乘機車或腳踏車(不得雙載)須確實遵守交通法規及配戴安全帽以維護自身安全。
- 四、學生機車持有人須為本人或直系親屬，並具有法定證件。
- 五、學生機車停放於學生機車棚，腳踏車停於自行車管理場並排列整齊。
- 六、學生騎乘機車或腳踏車通學一律須穿著校服，配掛學校發給之通行證，及戴安全帽。
- 七、學生騎機車若因違規、肇事，被交通單位通知需參加交通安全講習，或出庭應訊時，只能請事假，不得請公假。

伍、管理辦法：

- 一、申請作業時間為每學年初開始。
- 二、經核准騎機車、腳踏車通學之學生，應遵守交通規則，並帶妥安全帽；嚴禁搭載乘客(限一人一車，二等親以內有接送需求需事先完成申請)，到校後按所編之指定車位停放且自行上鎖。
- 三、未經申請核准騎機車上、放學，或搭乘學生機車者，依校規處分。
- 四、進入校園依指定路線、速限(時速廿公里內)行駛停放。除中途請假離校外，上課期間禁止騎機車進、出校門或於校園內行駛。
- 五、騎乘機車、腳踏車違規者，依校規懲處，並連繫導師、家長共同輔導，並須參加校內交通安全講習，以建立知法守法之觀念。
- 六、對符合申請騎機車來校資格之學生，經核准後，應建立輔導名冊列管，並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講習至少一小時。

陸、本規定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SFSH



SFSH

